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不设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炳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方小玲女士、李国阳先生、占俊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娄贺统先生、孙玲玲女士、朱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小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小玲	李国阳	陈炳军
审计委员会	娄贺统	方小玲	朱欣
提名委员会	朱欣	方小玲	孙玲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玲玲	方小玲	朱欣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娄贺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国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王英女士、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钱晓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李国阳先生、陈炳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尤文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尤文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892516

邮箱:ir@maxio-tech.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五、公司第一届董事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上述董事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英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三星半导体(杭州)研究所MCU部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展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Impl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芯片设计部资深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许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伦斯勒理工学院EECS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Marvell Technology, Inc.设计经理;2015年10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钱晓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和成卫浴浙江总代理杭州盛和洁具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财务;2004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鼎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方外派财务经理;2017年2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尤文韵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2年8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文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D座聚光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641,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641,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2,225	99.9749	77,113	0.0251	2,500	0.0009

2、议案名称: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5,125	99.9749	74,213	0.0242	2,500	0.0009

3、议案名称: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5,125	99.9749	74,213	0.0242	2,500	0.0009

4、议案名称: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6,125	99.9753	73,213	0.0238	2,500	0.0009

5、议案名称: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6,125	99.9753	73,213	0.0238	2,500	0.0009

6、议案名称: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2,125	99.9707	87,213	0.0284	2,500	0.0009

7、议案名称: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6,125	99.9753	73,213	0.0238	2,500	0.0009

8、议案名称:2.07《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1,125	99.9704	88,213	0.0297	2,500	0.0009

9、议案名称: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5,125	99.9749	74,213	0.0242	2,500	0.0009

10、议案名称:2.0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54,504	99.9715	84,744	0.0276	2,500	0.0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方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303,136	97.0155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国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615,042	97.0879	是
3.03	《关于选举占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389,962	97.014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613,840	97.0875	是
4.02	《关于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388,930	97.0141	是
4.03	《关于选举朱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392,358	97.01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方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9	0.1860				
3.02	《关于选举李国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8,965	2.6070				
3.03	《关于选举占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75	0.1513				
4.01	《关于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53	2.5929				
4.02	《关于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43	0.1401				
4.03	《关于选举朱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71	0.17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3.01、3.02、3.03、4.01、4.02、4.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李国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王英女士、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钱晓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钱晓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尤文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郑忠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冉会娟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冉会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佟奎、陈中林、邓祥军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红霞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冉会娟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佟奎、陈中林、邓祥军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红霞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冉会娟,女,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站研发工程师,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基站研发工程师、北京研发部软件二室经理、微基站产品经理、公网产品线总监助理、LTE产品线总监、移动通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佟奎,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研发部基站研发工程师、专业室主任、专网产品部部长,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二部部长、通信产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大唐电信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中林,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党政机要密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担任科技部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工信部工业领域评审专家、公安部信息安全评审专家等。曾任中国兵器工业国营二四八厂(西安西北光电仪器厂)人事处干部调配员,西安思维计算机研究所工程师,陕西省邮电科研设计院工程师,北京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富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北京问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总监,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安全部第四研发部副经理、总体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系统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市场拓展与信息化保障中心副主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OSS产品线总经理、大数据及5G应用产品线总经理、微电子BU 总经理,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大唐电信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大唐电信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邓祥军,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武汉多普达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特通产品线副总监,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品二部部长,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大唐电信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红霞,女,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5,9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3,67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3,816,32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763,265.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06%。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3,816,329×0.20÷185,920,000≈0.1977元/股(保留4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